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通过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